

证券代码：870641

证券简称：季丰电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郑朝晖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至 2017 年任高通中国区工程总监；2017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芯导工程及质量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季丰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芯片运营工程及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505 弄 55 号 5 幢 1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7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朝晖	
股份名称	季丰电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 03/月 2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716,098 股, 占比 13.70%	直接持股 2,716,098 股, 占比 13.7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716,098 股, 占比 13.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024 股, 占比 3.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7,074 股, 占比 10.2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	合计拥有权益 2,974,098	直接持股 2,974,098 股, 占比 1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后)	股，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后)	1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524 股，占比 3.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0,574 股，占比 11.25%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法人或其 他经济组织填 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 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

	☐ 其他_____
	2020 年 3 月 25 日，郑朝晖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季丰电子 258,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由 13.70%变为 15.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朝晖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郑朝晖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朝晖

2020年3月25日